

证券代码：834588

证券简称：星光电影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上海星光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6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201 号 316 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戴晓军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故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瑞宝先生主持会议。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,267,11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0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人，出席 2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公告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267,11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267,11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267,1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267,1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1 年总体发展目标，结合所处行业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编制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制定 2021 年公司经营指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267,1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267,1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04,5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上海星光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、戴晓军、上海星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267,1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267,1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明文律师、张光辉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星光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星光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星光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29 日